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0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榕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榕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榕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檢察官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判要旨參照）。

01 四、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
0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
05 定日期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
06 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07 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經
08 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量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語，有本院函
09 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準此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洗錢罪，
10 犯罪時間尚屬密接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一切情
11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12 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有期徒刑
13 部分業於112年1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15 除之，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7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婉 昀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黃 麗 燕

24 附表：

2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 案號	判決 日期 (民國)	法院 及案 號	確定日 期(民 國)
1	洗錢防 制法	有期徒刑5 月，併科	109年9月 16日至同	南高分 院110年	110年9 月14日	同左	110年10 月23日

		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年9月17日	度金上訴字第855號			
2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09年10月21日至同年10月22日	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98、141號	113年5月24日	同左	113年7月2日